

影響我能否參與國際間快速發展之區域經濟整合，是在充分衡量對國人健康無害，並兼顧國內產業生計發展及國家整體對外經貿、外交利益之下，政府將持續向各界說明前述四項原則之政策方向，尋求廣泛國人支持。

(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6)

黃委員就發揚社會善行義舉及加強老人照護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為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並鼓勵國人發揚互助及長期行善之美德，內政部每年均補助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辦理表揚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活動。該活動自民國 47 年創辦推行以來，接受全國表揚者迄今已有 3 千餘人，對提振國民道德及維護善良風氣，具有正面積極意義。另為弘揚孝道，內政部自 96 年起接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期能發揚孝道傳統美德，激發社會大眾孝悌之心，進而身體力行、孝親行善，建立祥和溫馨社會。有關本(101)年度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內政部業於本年 2 月函送各地方政府，各地方政府刻正辦理初選作業中；丁姓民眾之孝行義舉，該部將函請臺南市政府審酌提報。
- 二、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6 年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多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提高為 70%。該計畫推動迄今，服務量占老年失能人口比例，已由 97 年之 2.3%，提高至 100 年底之 21%，初步獲致具體成效。
- 三、為減少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服務資源之城鄉差距，並充實照顧服務人力，擴大服務基礎，內政部業積極推動下列各項工作：
 - (一)加強各項長照服務資源與人力盤點，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減少城鄉差距。
 - (二)結合專家學者推動長照服務專業輔導計畫，並積極透過補助經費挹注及教育訓練觀摩等方式，促進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與意願，逐步擴增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
 - (三)依辦理照顧服務員結訓學員就業意向調查研究結果，針對照顧服務員訓練實施計畫進行檢討與修訂，加強照顧服務員培訓與留任機制，充實照顧服務人力資源，並整體規劃社工人員長照專業訓練課程，提升長照服務人力素質。
 - (四)自 101 年度起調整偏遠地區照顧服務員交通補助標準，由每人每月 1,000 元調高為 1,500 元，以提升照顧服務員留任偏鄉居家服務之意願。
- 四、此外，為健全長照服務體系發展，確保財源穩定、提升服務品質，以保障接受服務者之尊嚴及

權益，並使長照制度具備法源基礎，行政院業於本年 2 月將「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函送貴院審議，相關機關將積極與各界溝通，期能凝聚共識，早日完成立法程序。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1587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3-173)

黃委員就政府應重視人民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之企盼及儘速與對岸展開 ECFA 之後續協商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舉行「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第 1 次例會，啟動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與爭端解決等 4 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以及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推動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並設置相關工作小組負責推動。同年 11 月 1 日舉行經合會第 2 次例會，檢視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情形、上述 4 項後續協議及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進展；兩岸均認為各項議題協商進展順利，肯定經合會係兩岸經貿領域制度化協商重要平臺，將在既有基礎上持續積極推動相關工作。
- 二、依 ECFA 第 5 條第 1 款規定，雙方同意在本協議生效後 6 個月內，針對投資事項展開磋商，儘速達成協議。兩岸投保協議經雙方協商團隊多次積極、深入之業務溝通，已取得重要及甚多進展，並就協議內容形成諸多共識。雙方於第 7 次江陳會後發布階段性成果。另本協議主要係參考一般投保協議之基本架構、考量兩岸特殊性、回應臺商需求及關切，並強化協議之可操作性進行規劃，預計內容包括定義、適用範圍及例外、投資待遇、透明度、逐步減少投資限制、投資便利化、徵收、損失補償、代位、移轉、拒絕授予利益、爭端解決、聯繫機制等重要議題。又，針對第三地仲裁之爭議，目前雙方已就爭端解決之機制架構進行溝通，並將就協議雙方之爭端解決、投資人與投資所在地一方之爭端解決、雙方投資人商務契約爭議解決進行深入討論，以期達成有效解決相關爭端之機制安排，對我臺商提供務實保障。未來我方仍將繼續積極與陸方溝通，加快最後階段之商談，並繼續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對等、尊嚴、公平」之原則推動，以早日完成協商，儘速達成協議，於下次兩會會談時簽署協議。
- 三、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同年 7 月至本(101)年 1 月底，總計核准 217 件陸商來臺投資案，金額約 2.72 億美元；如在臺之其他外資企業，陸資在臺投資事業除少數高階管理階層來臺外，大多數員工均在臺灣聘用，創造就業機會。依行政院勞委會勞保局統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為止，陸資在臺投資事業已僱用之員工人數計 5,189 人。另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係採「先緊後寬、循序漸進、有成果再擴大」之原則，98 年 6 月 30 日先開放 192 項；99 年 5 月 20 日再開放銀行、證券、期貨等 12 項；100 年 1 月 1 日開放其他運動服務業 1 項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項目)。100 年 3 月 7 日第 2 階段檢討開放製造業 25 項、服務業 8 項